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楊麗螢

聯絡電話：04-22840550-303

電子郵件：liyingyang@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50801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115年第2次「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申請資料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於8月3日中午12時前逕送研發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4月16日臺教高(五)字第1152200454E號函及教育部修正發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規定1份(如附件1)辦理。
- 二、依上開函文名額分配原則，本校115年獲申請名額13個單位(亦即得申請13位玉山學者或39位玉山青年學者)。
- 三、依申請資格，分為「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兩種。

(一)玉山學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 2、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 3、近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二)玉山青年學者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或年齡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2、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 3、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四、前項學者不得為我國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人員或退休人員；現職為編制內任職未逾一年之專任人員，以未申請過本計畫者為限。前項學者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

五、審核通過標準：玉山學者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玉山學者如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

六、學者申請計畫應至少執行下列二種專案任務：

- (一)學術研究：增進學術研究量能並有益於校務發展。
- (二)教學創新：教學實務創新與精進，強化人才培育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三)國際合作：促進國際交流及鏈結，提升臺灣國際影響力與知名度。
- (四)產學合作：協助學校與國內、外企業產學合作，培育高階人才並深化社會影響力。

七、提送計畫申請案時，除衡酌學者之學術專業、優先選送年輕優秀學者外，亦請注意性別平等及女性學者之比率。未來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如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教育部得

視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及要求返還剩餘未使用經費，並撤銷其終身榮譽。

- 八、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遴聘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本校得組織國際頂尖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負責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之初審。初審通過後，提送推薦人選報請教育部審查。如獲教育部通過，由學校核撥「校競爭員額」聘任；如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由單位自提員額辦理聘任事宜(詳如附件2)。
- 九、欲申請單位請依本計畫延攬人才之資格條件推薦學者，並檢具申請資料1式1份及電子檔，經所屬單位主管及學院院長或研究中心主任核章後，於115年8月3日中午12時前逕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承辦人楊小姐(校內分機550轉303)，後續將提送本校「國際頂尖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初審。須檢附資料如下：
- (一)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申請書暫定版(中英文版)-1份(附件3)。(因教育部尚未公告第二次玉山學者計畫書，請以暫定版撰寫，俟正式公告後，請以最新版本送件)
 - (二)申請須知-1份。
 - (三)學術成果或業界貢獻5篇--玉山學者請提供最近5年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5篇、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至多5篇、具產業重要貢獻之玉山學者請提供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或業界重要貢獻成果至多5篇。
 - (四)申請玉山青年學者需另外提送2份校外推薦信(不限格式)。
 - (五)職缺需求公告1份(不限格式)。
 - (六)相關規定詳見本函暨教育部法規，申請資料逕至研發處
- 網 頁 - 獎 補 助 公 告

(<https://research.nchu.edu.tw/news-detail/id/2304>)下載。

正本：本校教學研究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主計室、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校長 詹富智

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